

<<经济法精讲精练-2013年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精讲精练-2013年中级会计资格-经科版>>

13位ISBN编号：9787514133554

10位ISBN编号：7514133550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04出版)

作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审委员会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精讲精练-2013年中>>

书籍目录

第一章经济法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考点精析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经典习题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考点精析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经典习题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三章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考点精析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经典习题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四章金融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考点精析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经典习题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五章合同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考点精析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经典习题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六章增值税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考点精析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经典习题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七章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考点精析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经典习题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八章相关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考点精析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经典习题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经济法精讲精练-2013年中>>

章节摘录

版权页：【答案】C【解析】根据法律规定，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因此选项AD错误；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因此选项B错误，选项C正确。

4. 国有企业甲、合伙企业乙、自然人丙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合伙企业。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伙企业设立及相关事项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2011年第6题）A. 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可以是普通合伙企业，也可以是有限合伙企业 B. 乙既可以是有限合伙人，也可以是普通合伙人 C. 三方可以约定由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D. 三方可以约定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而吸收新的合伙人【答案】A【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本题中，甲为国有企业，只能成为有限合伙人，因此，该合伙企业只能是有限合伙企业，选项A错误。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本题中，自然人丙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因此选项C正确。

5. 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中有有限合伙人入伙与退伙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2011年第8题）A.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C. 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D. 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答案】C【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而不是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选项A错误；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因此选项B错误；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因此选项C正确，选项D错误。

6.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在出现一定情形时当然退伙。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2010年第4题）A.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被依法宣告死亡 B.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C.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D.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被责令关闭【答案】C【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选项ABD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因此，C选项不属于当然退伙的情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